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20千伏员热第二通道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220千伏员热第二通道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20千伏员热第二通道线路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道、猎德街道、员村街道。工程总投资65912.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220kV员热站~潭村站单回电缆线路（约4.41km）、220千伏员热站~猎德站单回电缆线路（约6.6km）和110千伏员热站~启程站单回电缆线路（约0.62km），拆除原潭村至猎德丙线单回电缆线路；②220千伏员热变电站扩建2个220千伏电缆出线间隔；③新建临江大道电力隧道约3.137km；④新建员热站~潭村站1条48芯管道光缆（约5km）、员热站~猎德站1条48芯管道光缆（约7.3km）和员热站~启程站1条48芯管道光缆（约1km）。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泥浆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本工程开挖土方应及时回填，多余弃土、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拆除工程中所产生的废电

缆等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三、项目运行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带屏蔽层的地下电缆且屏蔽层接地，加强输电线路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巡检，保证线路运行良好。

（二）变电站、电缆线路运行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等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冼村街道办事处、猎德街道办事处、员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